

林大輝中學家長教師會
「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料

敬啓者：

多謝各家長的支持，「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*提名期限為本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，校方亦於限期前收到三位被提名的家長資料，經審核後可被確定為合法候選人。是次選舉將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隨本函附上候選人資料及簡介(附件一)，請各家長細閱。至於選舉日程安排，選舉主任已於十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，現簡列如下：

1. 以投票方式分別選出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2. 如有同票情況出現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
3. 所有廢票，一律無效。敬請家長小心填寫。
4. 選票及投票信封會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向家長發出，在 11 月 23 到 24 日進行投票，而截止投票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正。在投票期間，家長可親身把填好的選票放入特設投票信封並封好，然後放入設置在校務處的投票箱內；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代放入投票箱，未使用的選票亦須交回。
5. 開票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6 時 30 分，屆時將邀請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、校長及選舉主任監票，所有家長教師會執委、家長、教師和候選人均獲邀出席點票。

隨函附上家長校董選舉投票人須知 (附件二)及選票樣本 (附件三)，供家長參考。就是次家長校董選舉規則、投票、點票及公佈結果等有關安排，家長可從本校校網家長教師會網頁下載。

「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選舉，需要大家的支持，每位家長都有參選及投票的權利。因此，敬請各家長在 11 月 23 到 24 日踴躍投票。

*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的職責
代表全校學生家長，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，履行校董的職責，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，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，為課程、財務、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，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全人發展目標。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，唯只有「家長校董」具有投票權。惟當「家長校董」缺席會議時，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則可行使投票權。

懇請 台端仔細閱讀，並填妥回條，由貴子弟於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交回班主任為荷。

此致
各家長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鄧蕙珍副校長 謹啓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

回條

Circular No.: PTA004/0910

「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料

[填妥回條，並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交回班主任]

有關「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及選舉日程安排」事宜已閱悉。

此致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學生姓名： _____
班 別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____日